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「教師天地」數位平臺專區徵稿辦法

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10508次中心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為提倡「教師即研究者」的理念，鼓勵本市教師進行研究與發表，透過實務經驗與學術理論之實踐、反思、對話，以促進知識分享、教師專業成長，落實課程與教育革新，設立「教師天地」數位平臺專區（以下簡稱本平臺專區）。
- 二、本平臺專區文章，每季登載教師學術論著，分別於每年三、六、九、十二月上網，並得視需要，訂定徵稿主題。本平臺以本市教師為徵稿對象，針對教育相關領域徵稿。
- 三、本平臺專區全年徵稿，徵稿領域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育哲學與理論：含教育哲學、教育社會學、教育史、教育心理學、教育人類學等相關論著。
 - （二）教育政策與行政：含教育行政、政策與制度、教育法學、各級教育方法、比較教育等相關論著。
 - （三）校務經營與發展：含學校經營與管理、學校領導、學校建築、智慧學校、學習領導等相關論著。
 - （四）課程教學與學習：含課程、活化教學、師資、專業發展、教學科技、學生學習及心理輔導等相關論著。
- 四、凡與教育理論或實務相關之量化及質性研究、行動研究及理論論述文章均可投稿，惟內容須具評論見解與建議。投稿文件請以中文或英文論文投稿，稿件並以 word 電子檔編輯。中文稿字數以每篇 6,000 至 8,000 字為原則，最長請勿超過 10,000 字；英文稿字數以每篇 6,000 字以內為原則。字數計算包含中英文摘要、參考書目與圖表。如有附註及參考文獻，請依照 APA 格式撰寫。
- 五、審查及文責

- (一) 所有徵稿文件皆須經過形式審查，字數或格式不符者，先退請作者修正後，始進行後續實質審查。
- (二) 本平臺登載之文稿均安排雙向匿名學術審查，稿件隨到隨審，通過後即安排登載。
- (三) 來稿請勿一稿多投（同時投至兩種以上刊物，或文稿已於其他刊物或平臺發表，卻又投至本平臺）。凡一稿多投者，一律不予登載。
- (四) 請勿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。凡涉及著作權或言論責任糾紛者，悉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
六、投稿文件如經錄取，酌致稿酬，如欲退稿請先註明。

七、凡投稿稿件經本平臺審查錄取登載者，請至本平臺專區

(<https://tiec.wordpress.com/>) 或本中心網站

(<http://www.tiec.gov.taipei/>) 下載填寫「臺北市教師天地文稿刊載非專屬授權書、公開展示授權同意書」，寄送下列地址：

11291 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研究組

【教師天地】編輯委員會 收

八、投稿或相關事項聯繫請 Email 至 tiec.research22@gmail.com。